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并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司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查、充分讨论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培育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

可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借款用于公司支付本次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款，余下部分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丑建忠

任德盛

赵晋琳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